

**上訴案第 582/2010 號**

**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事由： - 假釋

**摘 要**

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

- 甲.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罪犯同意釋放。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582/2010 號

上訴人：A ( XX )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否決假釋的批示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2-05-0XXX-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一項普通綁架罪、一項加重綁架罪(未遂)、兩項偽造技術註記罪、一項持有及使用利器罪及一項收留罪，合共被判處了七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服滿刑期，並且已於 2010 年 5 月 5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初級法院為此繕立了第 PLC-020-XX-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該院法官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尊敬的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就卷宗編號 PLC-020-XX-1-A 作出之批示中，“否決被判刑人 A 的假釋申請”。
2. 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假釋制度的形式要件。

3. 被上訴的批示中，主要以上訴人所犯之罪行性質嚴重而否決上訴人之假釋。
4. 澳門監獄社工及代處長均對上訴人是次假釋聲請持贊同意見( 載於卷宗第 7 至第 13 頁及第 14 頁 )。
5. 相關澳門監獄的職員所作成報告，均是他們經過與上訴人多年來日夕相處下，以中立、無私的角度在考慮過上訴人與社會大眾間權益之平衡而作出。
6. 而上訴人亦為著儘快地與其家人共同生活，並且希望能給予家庭一個完整性，故上訴人亦為此積極改過自新，及為其重返社會作好準備。
7. 所以從此點亦可推斷出上訴人倘出獄後完全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
8. 雖然上訴人所實施的是綁架罪，這是十分嚴重的犯罪行為，而刑罰之目的為達致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
9. 但是，由於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所以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
10. 在犯罪預防方面不能過於側重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
11. 否則使人產生“ 嚴重罪行不能假釋” 的錯誤觀念，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12. 當滿足了特別預防的效果，同時亦符合假釋的前提時，已沒有必要繼續執行徒刑的需要。
13. 更重要的是，上訴人在獄中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步，所以假若將上訴人提早釋放，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

成威脅而使公罪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更不會使大眾市民對法律的制裁失去信心。

14. 但被上訴的批示並綜合上訴人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反而因著上訴人被判處刑罰之行為的嚴重性，與及認為對上訴人施以的刑罰仍未達致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從而裁定上訴人不獲假釋的優惠。
15. 因此，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16. 故上訴人認為，根據上述事實與相關法律配合之下，應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並判處上訴人即時可獲得假釋。

請求

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懇請尊敬的 法官閣下：

1. 接納本上訴；
2. 因著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因此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
3.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判處給予上訴人假釋的優惠。

由於上訴人現仍於澳門監獄服刑，缺乏經濟能力，為此，請求法院根據法令第 41/94/M 號《司法援助制度》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就本上訴之辯護人職業代理費，請求法院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反駁，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sup>1</sup>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

---

<sup>1</sup> 其法律意見的葡文內容有：

Face ao requerido a fls. 108, tendo em conta 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deve ser concedido ao recorrente o apoio judiciário, na modalidade de dispensa do pagamento de custas.

\*\*\*

Não assiste, a nosso ver, razão ao recorrente.

Vejamos.

Conforme tem decidido este Tribunal, na esteira do preceituado no art.º 56º do C. Penal,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é uma medida a conceder caso a caso, “dependendo da análise da personalidade do recluso e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ortemente indiciador de que o mesmo vai reinserir-se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devendo também constituir matéria de ponderação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fr., por todos, ac. de 12-6-2003, proc. n.º 116/2003).

E, no caso presente, não se verifica, desde logo, o pressuposto referido na al. a) do n.º 1 do citado normativo.

Não é possível, realmente, formul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sobre 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recorrente em liberdade.

Em sede de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designadamente, o mesmo sofreu uma punição disciplinar, em 2005.

Para além disso, mereceu a avaliação global de “Bom” (tendo ainda como recluso, a classificação de “Confiança”).

E isso, na verdade, não basta.

O que importa, aliás, no âmbito em causa, é o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na sua evolução, como índice de (re) socialização ...” (cfr.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pgs. 538 e segs.).

Mostra-se inverificado, também, por outro lado, o requisito previsto na al. b) do mesmo dispositivo.

Há que ter em conta, a propósito, a repercussão dos factos praticados na sociedade – com especial relevância para os crimes de rapto.

O que vale por dizer, igualmente, que não podem ser postergadas as exigências de tutela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cfr. loc. cit.).

Em termos de prevenção positiva, na verdade, há que salvaguardar a confiança e as expectativas da comunidade no que toca à validade da norma violada, através do “restabelecimento da paz jurídica comunitária abalada ...” (cfr. mesmo Autor, Temas Básicos da Doutrina Penal, pg. 106).

Deve, pelo exposto,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以下的判決：

###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2-05-0XXX-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一項普通綁架罪、一項加重綁架罪(未遂)、兩項偽造技術註記罪、一項持有及使用利器罪及一項收留罪，合共被判處了七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服滿刑期，並且已於 2010 年 5 月 5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10 年 5 月 3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上所確立的假釋制度是一種附條件的提前釋放並以引導犯人逐步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的途徑及措施的刑罰執行制度，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

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2</sup>

那麼，我們看看。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自 2005 年第一次受到紀律處分以來沒有再觸犯監獄制度的行為出現，在獄中的行為也被評定為“良”，同時亦積極參與獄中各種活動，也曾多次獲獎，並對自己的違法行為感到十分的後悔，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顯示對他提前釋放有利因素，但是，從我們必須考慮的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方面的因素來看，被上訴決定亦應予以維持。不然，讓我們看看。

原審法官在其決定中提到，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我們不能不同意，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

上訴人所犯的罪行本身（綁架罪）已是嚴重的罪行，除了罪行本身具有很高的反社會性，對這個社區居民的人身、財產以及社會法律秩序和安寧形成一種嚴重的威脅以外，顯示其有計劃有組織地特意物色沒有反抗能力的未成年人作為犯罪的目標的犯罪情節，更是表現出深刻傷害著這個社會成員對子女的疼愛的心靈，不時地產

---

<sup>2</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生著恐懼的感覺。誠然，這種傷害在量刑時已經被考慮，但是，在決定假釋時仍然必須作出衡量這種可能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可以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之前而作出假釋決定本身亦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基于此，我們就沒有能夠確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的條件，也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委任辯護人的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9 月 9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陳廣勝